

买方：太康县统计局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太康县语启购物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出售如下商品（可附件）：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普查员包	个	1200	64	76800
普查员杯子	个	1200	34	40800
普查员手电筒	个	1200	20	24000
普查员本	本	1200	8	9600
普查员笔	支	1200	2	2400
总计金额：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元）				

注：以上涉及价款包含商品、商品包装、商品保险、运输、质保等所有费用在内，为甲方到手价。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商品。

第三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商品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送达的，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另行约定时间送达。

第四条 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签订时和履约过程中具有销售该商品的资质和权限。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三章 货款的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53600元），支付方式如下：甲方自验收合格，签收货物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所交商品数量与合同规定数量应当

一致，乙方不能交付商品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商品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第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十三条 乙方对其提供商品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国家有关标准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许兵斌



乙方 (盖章):

王宝灵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